

证券代码：872099

证券简称：ST 蒂艾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099	ST 蒂艾斯	2026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的两位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202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8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9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董事会形成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曲妍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蒂艾斯：2025 年年度报告》、《蒂艾斯：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

4. 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为基础，编制《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5. 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 2025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6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6. 审议《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5 年度公司将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

8.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9. 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10. 审议《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继续聘任北京精勤成思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2日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于娜；联系电话：0411-88178179；传真：0411-88178179；邮编：116000；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石滩文博广场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全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